

懲教署體育會
香港灣仔港灣道 12 號
灣仔政府大樓 24 樓



SPORTS ASSOCIATION
CORRECTIONAL SERVICES
DEPARTMENT
24th Floor Wanchai Tower
12 Harbour Road, Wanchai, Hong Kong

網址 : www.hkcsdsa.com

Website : www.hkcsdsa.com

本署檔號 Our Ref.: (2) in L/M (8) to CSD SRW 1-20-7 Pt.26

來函檔號 Your Ref.:

電話 Telephone : (852) 2582 4820

傳真 Fax : (852) 2824 9130

各懲教院所主管/總部各組別主管:

2024/25 年度院所際拔河比賽

懲教署體育會將於 2024 年 11 及 12 月份舉行院所際拔河比賽，歡迎各院所報名參加，詳情如下：

日期/時間/ : [初賽及複賽] 2024 年 11 月 13 日(星期三)
地點 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

赤柱馬坑監獄側
懲教署體育會會所足球場

[冠軍決賽] 及 2024 年 12 月 1 日(星期日)
及 [季軍賽]

地點及時間待定

- 人數/重量 :
1. 各院所只可派一隊參賽。
 2. 男子院所(480公斤級別):每隊6名正選及3名後備男運動員參賽。
 3. 女子院所(260公斤級別):每隊4名正選及3名後備女運動員參賽。
 4. 出賽男子組6名運動員及女子組4名運動員體重總和必須低於上述級別重量。

- 賽制 :
1. 賽事採取單淘汰制，3局2勝，勝者晉級。
 2. 如報名隊伍只有3隊，初賽將以單循環制進行，3局2勝。成績最佳兩隊將晉級決賽。勝者得3分、和者得2分、敗者得1分、棄權者得0分，並自動放棄餘下比賽及失去晉級資格。如有兩隊或以上之隊伍得分相同，則根據以下原則之次序決定名次:
 - (i) 警告次數:同分隊伍對賽時警告次數少者為勝。
 - (ii) 隊伍重量:同分隊伍對賽時隊伍重量較輕為勝。
 3. 若參加組別少於3隊，該組別賽事將會取消。

4. 替換選手只可於每場賽事開始前進行，局與局之間不得替換。
5. 參賽者必須按懲教署體育會管理手冊(第二十版)第五章5.2條規定填妥自承責任書，方能參加賽事。否則該申請視作未完成報名程序，將無法處理。
6. 參賽隊伍成員必須全屬同一院所，並代表同一院所直至比賽完畢(計算方法以比賽首天即13/11/2024為準)。參賽隊伍根據報名表上所填寫的名單作賽。比賽當日，不可以更改比賽球員。如發現有冒名頂替，一經證實，其比賽資格將立即被取消。
7. 如在報名後調駐其他院所，院所負責人必須於比賽日首日最少4個工作天前以書面或電郵形式通知，以便及時修改其所屬院所。若發現有隊伍違反上述規定，該隊伍將被取消參賽資格。
8. 如參賽者資料與遞交之表格不符，該隊伍將會被取消資格。
9. 賽事將根據香港拔河運動總會之「香港拔河運動競賽規則」辦理。各同事可向所屬院所之體育導師(PEI)查閱規則，唯裁判當場之判決為最後判決。
10. 賽事如有任何申訴，可向當場的裁判提出，唯一切賽果以總裁判之判決為準。

截止日期 : 2024年9月25日(星期三)
(逾時申請，將不獲受理。)

獎項 : 設冠、亞、季及殿軍獎座

備註 : 1. 初賽及複賽將於11月13日進行，而決賽、季軍戰及頒獎禮將安排於12月1日「家庭同樂日2024」活動中進行，所有得獎隊伍均須出席頒獎禮。詳細資料將於稍後公布。
2. 參加比賽運動員必須準時到達比賽場地，逾時者將會被取消參賽資格。
3. 獲勝院所組別之分數將計算入署長杯成績中。
4. 有關於比賽攝製之短片／圖片將可能在懲教署月刊「愛羣」刊登及上載至懲教署體育會之網頁。如參賽者對上述安排有異議，請於報名時提出意見。

有興趣同事請細閱有關章程，並填妥報名表格（附件一）及自承責任書（附件二），經各院所主管或負責同事推薦後，於 **2024年9月25日（星期三）**或以前遞交予總部 23 樓職員關係及福利組 - 康樂事務經理。逾期遞交的報名表格，將不獲處理。若有任何查詢，歡迎致電 2582 4820 與本人或電 2582 2078 與二級助理康樂事務經理李曉彤女士聯絡。

懲教署體育會主席

（錢耀忠  代行）

二零二四年九月六日